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66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4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部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陳主任委員威仁

陳副主任委員純敬 代

（依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0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

記錄：王麗玲、楊婷如

出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壹、確認第 364、365 次會議紀錄

一、第 364 次會議紀錄確認。

二、第 365 次會議紀錄呈核中，俟核定後於下次會議再確認。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關於廢止新竹縣「林園高爾夫球場」開發案，報請 公
鑒

決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臺中市太平區「太平產業園區開發案」

決議：

一、本案經委員會審議，尚符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許可開發之規定（詳附表 1）。

二、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一，有關本案開發必要性及區位、範圍合理性，請申請人依下列意見納入開發計

畫修正：

- (一) 本案位於一般農業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原則同意本案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已於會中具體表達本案，符合臺中市區域計畫(草案)之指導，另臺中市政府已於計畫書敘明本案非屬轄內應予保留之農地，經與會委員討論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
- (二) 本案係臺中市政府作為輔導未登記工廠之示範性計畫，應明確說明臺中市整體政策及配套處理措施，請申請人除將本次會議簡報之全市性未登記工廠整體處理作法，以及未登記工廠搬遷進駐本園區後，其原所在農地恢復農用之執行作法納入計畫書敘明外，並請加強補充下列事項：
1. 有關輔導未登記工廠之產業用地供給方面，請補充結合閒置工業區的活化政策、釋出相關用地，以及引導未登記工廠進駐的誘因或相關措施之具體作法。
 2. 臺中市的策略性產業以及輔導未登記工廠之政策與整體產業政策結合之具體作法。
 3. 針對未登記工廠原所佔用農地恢復農用之處理，相關法規(例如：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工廠管理輔導法…等)及各行政單位配合執行與落實違規改善之管理追蹤機制等具體作法。
- (三) 本案經申請人說明有意願進駐廠商計有 93 家，需求總面積約 20.42 公頃，其中未登記工廠及辦理臨時工廠登

記計有 43 家，面積約 8.88 公頃，並訂有引進未登記工廠與合法工廠之面積比例為 7 比 3，惟考量本案可提供產業用地面積僅約 8.76 公頃，在未登記工廠輔導需求大的狀況下，請申請人檢討是否限制未登記工廠之進駐比例，如仍維持該比例，則請敘明相關理由。另本案係以位於特定農業區且取得臨時工廠登記之廠商優先進駐，請補充目前有意願之廠商中，位於特定農業區之相關數據，並建議對於輔導對象之先後順序，應考量公平性原則及訂定相關配套措施。

(四)有關本案土地開發模式，經申請人說明依經濟部公告訂定「政府機關與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機構合作開發產業園區處理原則」將與台糖公司合作開發，並設定園區 80% 採出售方式、20% 採出租方式，請申請人於財務計畫補充說明，本案台糖公司分配之土地，後續如何與臺中市政府或委託之民間單位共同經營管理。

(五)本園區未來引進產業係以低污染、低耗能為原則，申請人承諾「實際引進產業將俟園區開發完成後實際銷售產業為主，並應符合經濟部認定低污染、低耗能產業之認定標準及不超過本案環境影響評估污染排放總量上限。」請申請人補充敘明經濟部相關規定之名稱，以及管控污染排放總量之作法；另申請人亦承諾本園區規劃將考量綠能產業園區之概念，承諾園區服務中心需取得銅級以上之綠建築標章、園區照明採環保低耗能燈具、增加園區綠化範圍、要求各廠商需參考經濟部頒布的產

業用水回收標準、設置集中污水處理廠將污水回收再利用、綠地地面高程設計有助於基地保水、滯洪池採濕式設計、要求廠商使用具有節能標章之建材等，同意確認。

三、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四，本案經申請人基於地方工業主管機關立場認定西南側毗鄰永隆工業區部分，二工業區引進產業之使用行為相關，東側毗鄰丁種建築用地部分與本計畫引進產業不同，經與會委員討論後，原則同意下列事項：

(一)本案西南側毗鄰永隆工業區部分，申請人已依上開規定留設緩衝綠帶及隔離設施，其寬度不足部分並於其他範圍邊界留設等面積之緩衝綠帶或隔離設施，依工業區開發計畫專編第 7 點 3 項規定同意確認。

(二)本案東側毗鄰丁種建築用地部分，除基地進出口部分，申請人留設之隔離設施，包括公園、停車場、綠地、排水設施及台電設施，其中台電設施(即電力設施)非屬審議作業規範工業區開發計畫專編第 7 點 4 項規定之隔離設施，經申請人說明該台電設施所在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已由台電公司報請經濟部 100 年 11 月 1 日經授營字第 10020375620 號函同意變更用途並已進行工程施作，致無法調整位置，但於其他地方補足其隔離設施之面積，基於該現況係台電公司合法施作之公共設施，同意本案不受上開工業區開發計畫專編第 7 點 4 項規定之限制

(三)本案基地東側及西側，係以公園、綠地及滯洪池等設施

取代 10 公尺緩衝綠帶，經申請人敘明上開設施設置於基地邊界係考量基地限制及產業創新條例有關產業用地應達 60%以上規定，難以於園區周圍均留設 10 公尺緩衝綠帶後，再另留設公園、綠地及滯洪池，依工業區開發計畫專編第 7 點 2 項規定同意確認。

四、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五，有關本案範圍內 11.8239 公頃(佔 82.26%)屬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土地取得方式，申請人已取得台糖公司 104 年 4 月 20 日資劃字第 1040008656 號函原則同意採合作開發方式辦理之文件；有關本案合作開發辦理情形，依台糖公司代表表示，該公司已依經濟部所訂「政府機關與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機構合作開發產業園區處理原則」與市府協商，並已就土地估價部分達成共識，目前開發費用仍與市府持續協商中，後續將提該公司董事會核議後辦理，爰本案取得台糖土地合作開發文件部分，原則符合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至於合作方式，仍請申請人與台糖公司積極協商確認。

五、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六，本案街廓細分方式，經申請人配合目前調查有意願進駐廠商需用規模，輔以圖示說明未來可能的街廓細分情形，同意確認；另引進綠能產業之可行性部分，經申請人說明目前輔導未登記工廠及有意願進駐廠商部分，尚無綠能產業用地需求，考量本案實際廠商需求及本案園區規劃已考量綠能產業園區之概念，原則同意申請人說明。

六、本案交通運輸計畫，請申請人就下列事項納入計畫書修正：

(一)本案部分街廓路段人行步道不連貫或未劃設，且沿路停車位規劃應考量人行安全，請申請人檢討人行空間整體規劃方式並修正相關圖示。

(二)所附道路系統計畫圖、交通動線示意圖、停車場平面配置圖，應由交通工程專業技師簽證，惟查開發計畫書所附相關圖說係由土木工程技師簽證，請申請人應予修正。

七、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二、三(二)(三)、七、八，申請人已依結論辦理，同意確認，並請將相關補正內容納入開發計畫。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充修正後，於3個月送本部營建署查核，並送請委員審視確認後，核發許可。

附帶決議：鑑於臺中市政府為輔導未登記工廠，本次會議已表明將陸續提出相關產業園區開發申請案件，為避免因缺乏上位指導政策及計畫而零星輔導開發，造成土地資源與產業政策無法有效整合，爰請臺中市政府參考委員意見(詳附錄)，研訂全市性未登記工廠之清理計畫、辦理本案執行成效追蹤，並將輔導未登記工廠之整體政策納入臺中市

區域計畫敘明，以作為後續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
審議相關案件之重要參據。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2 時 00 分）。

附表 1

區域計畫法第15條之2許可開發條件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認結果
一、於國土利用係屬適當而合理者。	1. 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本案過程中，就開發必要性及區位、範圍合理性之審議重點及申請人補正情形說明如下： (1) 臺中市區域計畫(草案)之指導：在空間發展之構想上，大里與太平設定為二級產業集中地區，本園區即設定為滿足二級產業用地之需求，並符合臺中市區域計畫(草案)所列增設產業園區需要之位置。經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表示，本案符合臺中市區域計畫(草案)之指導。 (2) 變更農業用地之妥適性：本案位於一般農業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原則同意本案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另依申請人說明，臺中市農地資源維護總量4.78萬公頃估算過程中，已扣除本區面積；又本案農地資源分類分級之查詢結果，屬第二種及第三種農業區，臺中市政府已於計畫書敘明本案非屬轄內應予保

	留之農地，尚無破壞農地資源之疑慮。 (3)臺中市未登記工廠整體處理政策：本案係臺中市政府作為輔導未登記工廠之示範性計畫，應明確說明臺中市整體政策及配套處理措施，申請人已依臺中市區域計畫(草案)有關全市性未登記工廠作法之指導原則納入計畫書敘明，並提出進駐本園區後之未登記工廠原廠址所在土地恢復農用之具體執行作法及時程，原則同意本案開發之必要性及範圍之合理性，並請申請人依委員意見加強補充整體政策及配套處理措施。 (4)本案產業用地需求是否能引導至臺中市境內閒置工業區：依申請人說明，本園區擬引進二級產業並以輔導大里、太平區之未登記工廠為主並提供合法工廠設廠(引進比例7:3)，若改引進至東勢、神岡、新社等都市計畫工業區，將降低廠商進駐意願。 (5)本案示範性及公益性：本園區經申請人承諾「實際引進產業將俟園區開發完成後
--	--

	實際銷售產業為主，並應符合經濟部認定低污染、低耗能產業之認定標準及不超過本案環境影響評估污染排放總量上限。」、「園區服務中心需取得銅級以上之綠建築標章」且園區規劃已考量綠能產業園區之概念。 (6)綜上，前揭審查重點申請人說明經委員討論尚屬合理，原則同意，並請申請人確實依相關承諾事項辦理。 2. 本案係依產業創新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之產業園區，經臺中市政府審查符合該府產業發展政策，並經經濟部 103 年 3 月 25 日備查其可行性規劃報告在案，爰本案就工業主管機關立場所示意見，已原則認可本案開發之必要性。 3. 本案經查非屬環境敏感地區。 4. 地質環境分析部分，經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表示無意見。
二、不違反中央、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基於中央法規或地方自治法規所為之土地利用或環境保護計畫者。	本案依臺中市政府查核意見，臺中市政府尚未針對該區域訂定土地利用計畫，該府刻擬定該市區域計畫，俟該計畫發布實施後，仍應符合該計畫內容

	(註：本案按前述說明，尚符合臺中市區域計畫草案內容)。
三、對環境保護、自然保育及災害防止為妥適規劃者。	1. 本案屬平地，依審議作業規範規定留設隔離綠帶或設施、滯洪池、排水設施等。 2. 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業經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7 次會議審查通過並經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3 年 7 月 29 日中市環綜字第 1030076221 號函公告。 3. 本案訂有防災計畫，規劃相關避難道路、救援輸送道路及緊急避難場所。
四、與水源供應、鄰近之交通設施、排水系統、電力、電信及垃圾處理等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服務能相互配合者。	1. 取得用水計畫、電力、電信垃圾廢棄物清運及剩餘土石方處理同意文件。 2. 本案排水計畫書業經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102 年 10 月 16 日中市水規字第 1020055871 號函審查同意備查本案排水計畫書。 3. 依審議作業規範規定，有 2 條基地聯絡道路，並於重劃開發後周邊道路系統仍有 A 至 B 級服務水準。
五、取得開發地區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者。	本案面積 14.3734 公頃，其中公有土地 0.6858 公頃屬國有部分，依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02 年 8 月 5 日會勘紀錄所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對

	本案並無反對意見；私有土地屬私有地主部分 1.3688 公頃 (佔 12.97%) 已取得相關同意文件，屬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 11.8239 公頃 (佔 82.26%)，申請人已取得台糖公司原則同意合作開發文件，有關本案合作開發辦理情形，依台糖公司代表表示，該公司已依經濟部所訂「政府機關與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機構合作開發產業園區處理原則」與市府協商，並已就土地估價部分達成共識，目前開發費用仍與市府持續協商中，後續將提該公司董事會核議後辦理，爰本案台糖土地合作開發部分，原則符合本款規定。
--	--

附錄、討論事項第 1 案區域計畫委員會委員及相關機關發言 摘要紀錄

◎委員 1：

- 一、依申請人簡報說明，提到臺中市目前可提供之產業用地尚無法容納全市未登記工廠，有意願進駐廠商有 93 家，需求超過本案可提供產業用地之面積，將來要以抽籤方式處理，則本案設定引進未登記工廠與合法工廠之面積比例 7 比 3 原因為何？為何本案不全面吸納未登記工廠？從相關數據來看這樣的設定比例並不合理。
- 二、目前安置未登記工廠多是以變更乾淨農地來容納，故對於未登記工廠搬遷後，既有土地恢復農用之作法一直是委員所關心的，本次申請人提出相關的執行作法及時程，是正面且值得予以支持，不過基於未登記工廠數量龐大，光臺中市就有約 1.7 萬家，建議應建立制度，未來所有縣市提出使用乾淨農地來容納未登記工廠之申請案件時，應提出已許可案件之執行情形報告，以確保此類園區開發有達到輔導未登記工廠之目的。
- 三、臺中市政府如有企圖決心處理未登記工廠問題，應有一個總體性的清理計畫，針對群聚違規工廠有計畫性地處理，以避免無計畫地零星輔導違規工廠，對於農地恢復並無實益。

◎委員 2：

- 一、對於本案臺中市政府提出將來輔導未登記工廠進駐後，原佔用農地恢復農用的作法，個人給予正面支持。但個人更關心後續的處理，整個臺中市政府在處理此類未登記工廠的問題時，是以什麼樣的制度在處理？是否更應該優先檢討閒置工業區？另個人很不能接受已違規在先的工廠，要輔導其遷入閒置工業區時，認為離自己原

本設廠處太遠而不願意進駐等討價還價的理由。違規工廠並非僅土地使用的問題，臺中市政府應有整體政策，說明除了提供誘因外，其違規行為如何處理。

- 二、本案是指標性個案，期待未來其他輔導案例亦可比照辦理，建議可優先引進高產值、低污染產業，至於綠能產業部分，並非一定要引進太陽能產業，而是考量台灣日照充足，廠房屋頂可以設置太陽能板，以及廠商進駐後應落實僱用在地員工之綠色經濟概念。
- 三、有關臺中市政府對於輔導未登記工廠之整體政策及配套處理措施，申請人簡報及計畫書內容仍未清楚說明，建議申請人應加強補充相關內容。

◎委員 3：

- 一、本案個人予以支持。處理未登記工廠實際上存在推與拉的力量，實務執行上存在很多困難，需要各局處單位的配合，即推的時候要如何稽查、裁罰，拉的時候要如何給予誘因，也就是如何讓違規廠商在成本考量下，願意進駐，不是件簡單的事。
- 二、本案區位鄰近其他工業區，就群聚效果上，個人認為區位是可以支持的，不過將來在執行上，是否宜保留些彈性，以確保招商成功，例如引進未登的比例是否一定要訂 70%，是可以再酌予考量的。
- 三、本案已開過三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如果今天委員會對本案意見方向一致，沒有太多分歧，建議可請申請人就委員意見補充修正後予以通過，而無須等後續另一相關案件提出時再一併審查，造成審查時間拉長。

◎委員 4：

本案是指標案，個人予以支持。建議針對連續違規的工廠依法裁罰，可促使違規工廠合法化的意願。對於臺中市政府

提出新的違規工廠即報即拆有魄力的作法給予肯定，建議在既有違規工廠的裁罰上，可依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規定得連續處罰，亦可達到迫使違規廠商改善的效果。

◎委員 5：

- 一、針對申請人所提出違規工廠原所在農地的處理措施，個人給予鼓勵，並支持本案作為指標案件。惟本案仍應從整體產業政策予以支撐，除了裁罰機制外，臺中市全市性的策略性產業為何？輔導未登記工廠應以策略性產業作為積極輔導的對象，以達輔導之效果，目前計畫書或簡報比較難看到這個部分的說明。
- 二、臺中市目前約需 1200 公頃產業用地，目前規劃可提供的面積約 500 公頃，輔導 7000 家，尚無法完全吸納，從這些數據來推估，未來可能需要 1 萬多公頃的農地來作變更，所以整套的機制或作法是什麼？如何與閒置工業區的活化作聯結，這個部分應該交待得更清楚。
- 三、對於有委員提到全市性的清理計畫，個人覺得非常值得納入本案作為一個機制，此對於委員所擔心是否整體考量的相關問題、整個產業發展方向與產業用地優先順序等，可成為檢視本案及未來相關案件是否落實開發目的的重要基礎。
- 四、本案交通系統部分，應加強人行與停車空間的串連，並參考委員意見作適當的調整。

◎委員 6：

- 一、未登記工廠應非只是土地供需不足的問題，亦可能有違規成本低的問題，因此個人會擔心工廠搬遷後，尤其部分農地並非廠商所有的狀況下，後續復原處置作為的有效性。
- 二、如果政策主要是要恢復過去被佔用的土地，即以地易

地、佔補平衡的策略，本案申請人雖調查有意願進駐廠商，但與本案開發後可以釋出恢復的農地區位與面積間的關聯性仍然很模糊，也就是說，本案開發後對於農業與生態的助益仍看不到，假如這些可進駐的廠商原佔用的農地是零星分布的狀況，周圍仍是違規使用，即使零星農地恢復農用後，仍無法達到整體環境維護的效果，這個在整體規劃構想上建議應說明清楚，以減少前述疑慮。

- 三、目前看起來在特定農業區違規的工廠，是優先輔導進駐的對象，但在供大於需的狀況下，雖然違規嚴重者有其輔導的急迫性，但又給予其優先進駐園區權利，似有違公平性，相關配套措施為何？建議予以考量。

◎委員 7：

- 一、有關本案區位適當性，從地理位置來看，周邊有其他工業區群聚連結有其優勢，但基地外北側現況有國小、高中及住宅社區，是否會有環境衝突的問題，爰建議申請人補充風向資料。
- 二、工業區使用上雖以車行為主，但交通規劃上仍希望人行需求不要被忽略。依本案簡報之人車動線示意圖所示，部分街廓路段人行步道不連貫或未劃設之原因為何？另沿路停車位劃設方式是停好車就必須穿越馬路，設計上為何不集中處理？併請申請人檢討。

◎委員 8：

- 一、依申請人簡報資料，有意願進駐廠商計有 93 家，其中未登記工廠 43 家，所需面積約 8.88 公頃，可否說明有多少位於特定農業區，以確認優先輔導對象；另在未登記工廠輔導需求如此大的狀況下，本案似無需限制 70% 之進駐比例。

- 二、依區域計畫法規定，針對農地違規是可以連續處罰及拆除的，相關費用亦應由違規者負擔，所以特農區違規工廠拆遷、恢復原狀的費用，應由廠商承諾自行承擔，方可優先進駐產業園區。
- 三、有關申請人承諾「本案規範引進產業應符合經濟部低污染、低耗能產業之認定標準」，請敘明經濟部相關規定為何？以資明確；另有關「不超過本案環境影響評估污染排放總量上限」實際如何控管執行之作法，亦請補充敘明。

◎委員 9：

- 一、本案我們看到的主要議題是，如果無法說明整體的產業發展政策或策略，在區位選擇或範圍大小上會沒有說服力，容易讓人質疑，因此在本案審議過程中，我們期望市政府能作整體的清理與思維，而對於農地恢復農用的問題，也希望市政府能有整體計畫並魄力地執行。本案能作示範性的思考予以肯定，但也突顯上位的區域計畫應有整體通盤的檢討，以利產業政策與土地資源利用能有效結合。
- 二、誠如有委員提到依區域計畫法規定，違規使用農地的廠商應自行負擔恢復及拆遷的成本，但此部分是否會影響廠商進駐產業園區合法化的意願，建議臺中市政府一併考量。
- 三、本案訂定引進未登記工廠與合法工廠比例 7 比 3，申請人係考量原私有地主有高度意願進駐，故保留 30%吸納原地主，所以 70%引進未登記工廠部分，是要求本案應引進未登記工廠的最低門檻。
- 四、呼應有委員所提意見，有關本案農地恢復農用的執行成效情形之追蹤，是否應列入決議，作為臺中市往後有此類輔導未登工廠的個案，請該府應一併報告執行情形，

作為後續審議個案的參考。

◎委員 10：

本案範圍內台糖土地部分，臺中市政府係與台糖公司以合作開發方式辦理，相關財務計畫雖有說明查估方式，但未清楚說明與台糖所取得的共識，是配地還是分回售地價格，以後如配地的話，園區經營是否由台糖掌控？未來如果園區經營有問題，要如何處理？

◎委員 11：

- 一、今日委員討論後的意見其實是相當一致的，基本上都認同本案政策方向及開發目的，但對於如何能真正落實達到輔導未登記工廠與恢復農地的效果仍存有疑慮，據悉後續臺中市政府將有其他類似申請案件，所以建議市府參考委員建議，提出整體政策並納入臺中市區域計畫，作為此類案件辦理的指導。
- 二、基於上述原則，本案是否請申請人提出整體政策和落實作法後，再併同另一臺中市政府即將申請案件併同審查；抑或考量本案具有示範作用，請申請人參考委員意見補充修正後通過，並以此案為開端，在另一案申請前，提出整體政策和落實作法，作為後續案件審議之重要參據，建請委員會參考。

◎委員 12：

- 一、綜合今日委員討論意見，有關臺中市政府輔導未登記工廠之整體政策及原佔有農地之配套處理措施，以及進駐比例是否須彈性調整…等，建議應請申請人參考委員意見，具體補充相關精進作法，修正計畫書於3個月內送請本部審查。
- 二、有關本案涉及提出後續執行情形、臺中市未登記工廠之

清理計畫及補強臺中市區域計畫部分，建議作成附帶決議，作為後續相關案件審查之依據。

- 三、綜上，建議本案原則通過，並請作業單位綜整委員意見納入決議，請申請人於3個月內補正後，由作業單位送請今日與會委員檢視，如委員無其他意見，並經本部查核無誤後，核發許可。

◎作業單位(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臺中市與彰化縣的未登記工廠問題較為嚴重，故今日委員所提意見涉及整體性輔導的規劃與想法，亟為重要，藉由此示範性案例，臺中市政府在區域計畫及相關政策上應有整體策略，透過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或指定設施型使用分區的手段，來處理聚集型未登記工廠地區的公共設施與土地使用問題。
- 二、過去在討論區域計畫過程中，常會遇到產業部門未提供需求及想法予空間部門，造成空間規劃無法銜接，所以如果產業部門的空間構想夠明確，後續區委會在審議相關案件時更可以據以支持，因此建議臺中市政府在臺中市區域計畫及整體政策上能有更精進的論述。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一、有關臺中市對於工業區的積極作為，目前本府由副市長召集相關單位針對工業區開闢情形處理，第一就是針對已劃設未開闢的工業區，約85公頃，發現主要閒置原因包括：早期劃設並未附帶條件應整體開發、進出道路困難，希望透過找出發展策略來解決閒置問題；第二就是針對經濟部登記有案的52處特定地區，我們也個別去輔導；第三就是針對規劃中的工業區，包括本案(太平產業園區)、聚興工業區、豐洲二期等，都是我們積極推動的，另外我們也希望就違規工廠密集處，能夠予

以輔導並作整體的輔導計畫；第四就是請業者主動向本府提出輔導需求，目前有 2,500 家。

二、有關違建部分，本局以不增加違建為原則，第一針對施工中違建，採隨報隨拆方式處理；第二就是影響公共安全的，也會優先處理。

三、依本市區域計畫(草案)所搜集的資料，臺中市目前就業人口平均成長率約 2~3%，高於臺灣地區或中部地區；另依據 100 年工商普查，二級產業最集中的是在太平、豐原、大里地區，約有 3,000 家的二級產業廠商。在目前區域計畫草案的策略發展方向，太平區係定調為產業基地，以改善工業區生活圈為主軸。

◎台灣糖業公司

依據經濟部所訂「政府機關與台糖公司合作開發產業園區之處理原則」，已於 104 年 7 月 31 日生效，該原則第 3 點已明定，國營事業對於依本處理原則合作開發之案件，應將合作條件及契約書專案提報國營事業董事會核定後辦理。其中處理原則最重要的就是國營事業的土地作價及政府機關的開發費用作為總成本，依比例換算成產業園區開發後的分回比例，目前與市府協商已就土地作價部分達成共識，至於開發費用部分仍與市府持續協商中，後續本案台糖公司將依處理原則規定，與市府達共識後，將提董事會核議後即可辦理。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66 次審查會議簽到簿

時 間：104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陳主任委員威仁

陳純敬

記 錄：王麗玲、楊婷如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 理 人	
		職 稱	簽 到 處
陳副主任委員純敬	陳純敬		
林 委 員 慈 玲	(請假)		
洪 委 員 素 慧	(請假)		
吳 委 員 彩 珠	(請假)		
林 委 員 建 元	(請假)		
林 委 員 素 貞	(請假)		
林 委 員 楨 家			
周 委 員 天 穎	(請假)		
施 委 員 文 真			
張 委 員 學 聖			
張 委 員 蓓 琪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張委員容瑛	(請假)		
陳委員彥仲	陳彥仲		
游委員繁結	(請假)		
傅委員玲靜	傅玲靜		
劉委員玉山	劉玉山		
賴委員美蓉	(請假)		
賴委員宗裕	賴宗裕		
蕭委員再安	蕭再安		
黃委員明耀	黃明耀		
黃委員萬翔		簡任技正	陳嘉芬
高委員惠雪	(請假)		
林委員信得		研究員	陳同岳
王委員秀時	(請假)		
唐委員嘉光		簡任技正	傅增治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洪委員淑幸	洪淑幸		
曹委員紹徽		曹紹徽	曹紹徽
王委員靚琇	王靚琇		
許執行秘書文龍	許文龍		
王委員榮進	(請假)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孫學斌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陳可岳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經濟部工業局	陳建堂 賴寶謙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聰東 吳瑞坤 林威
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邱志宏 鄭紹禧 涂敬文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林聖谷 葛例如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請假)
臺灣臺中農田水利會	林雅婷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臺中市太平區公所	(請假)
成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蔡惠宜 彭翔臨 曹建
鴻福育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部中部辦公室 -黎明(地政司)	
私人地主	才武印
〃	陳慧玲

列 席 人 員					簽 到 處
本 綜 林	部 合 組	營 計 長	建 畫 秉	署 組 勳	林秉勳
本 綜 林	部 合 副	營 計 組	建 畫 世	署 組 民	林世民
本 綜 張	部 合 簡	營 計 技	建 畫 正	署 組 勝	
本 綜 朱	部 合 代	營 計 理	建 畫 長	署 組 廷	朱廷廷
本 綜 王	部 合	營 計 麗	建 畫	署 組 玲	
本 綜 楊	部 合	營 計 婷	建 畫	署 組 如	楊如如
本 綜	部 合	營 計	建 畫	署 組	王麗玲